

邯郸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公司-光伏项目

产品名称	邯郸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公司-光伏项目
公司名称	河北易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区域:河北 项目名称: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内容:编制报告及上会通过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3号恒聚创业孵化园8061室
联系电话	0311-18831187358 18831187358

产品详情

邯郸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公司-光伏项目

河北易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咨询：1、土地复垦方案2、可行性研究报告3、项目建议书4、水土保持方案报告5、水土保持监测报告6、水土保持验收报告7、水资源论证8、节能评估报告9、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河北易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各类机构、企业及个人提供编制水资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建议书、商业建议书、项目申请书，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等各种工程规划服务的公司，业务涉及全国，熟悉等相关部门办事程序的咨询工程师、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科学、有效的工程咨询服务保证质量，信守合同，讲求信誉，遵守职业道德，负责为委托方保守秘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全力做好各项咨询工作。凭借技术，品质，诚信的经营和不断创新的精神公司发展迅速。在发展的同时公司不忘不断总结不断优化为客户的服务，和一如既往的热情赢得了新老客户的极高评价及青睐。我们熟悉各种流程环节，可快速、*的为您提供服务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